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7761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

相 對 人 三鑫通運有限公司

承鑫通運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許婉蓁

相 對 人 黃英吉

洪溱翎

劉源榮

賈克勤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佰零陸萬肆仟元，其中之新臺幣壹佰零柒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01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7月24日共同
04 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,064,000元，到期日為
05 民國111年7月3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
06 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1,075,000元未
07 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08 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
09 應予准許。

10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11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13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4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5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16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17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

19 鳳山簡易庭

20 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

21 附註：

2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23 狀申請。

2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